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豐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益源

送達代收人 劉家好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游益上

游忠憲

上列當事人因113年度訴字第68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56,297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0,30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定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

01 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
02 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
03 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
04 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05 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06 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
07 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
08 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：

10 (一)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上訴人於原審起
11 訴請求被上訴人之聲明為：「(一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游益上
12 及游忠憲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125,0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備位
14 聲明：被上訴人游忠憲應給付上訴人美金125,041元，及自
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6 息。」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先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之訴訟
17 目的一致，又依上訴人起訴時臺灣銀行之美金匯率，係美金
18 1元折合為新臺幣(下同)31.64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9 為3,956,297元。另查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
20 就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3,956,
21 2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3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23 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24 (二)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25 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
26 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慧